

合同编号：

咸阳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未来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咸阳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2025-05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咸阳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2. 服务期限：12 个月
3.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36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但实际发生的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2、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款项 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665000.00 元）。

（三）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未来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MA6TG48K7T

地址、电话：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 A 区 103 楼 2 层
1576910817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

银行账号：456900100100286554

第三条 标的物的交付及验收

（一）交付

- 1、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2、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或纸质版并可供人阅读的。

（二）系统验收

- 1、系统上线运行 1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确认并组织验收。

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文本、《需求规格说明书》，功能满足需求，可有效地使用、配套文档准备完成、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2、《需求规格说明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验收通过，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实施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此部分开发工作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四条 关于新需求或需求变更的处理

（一）新需求的定义：

1、超出《需求规格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

2、对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进行的变更。

（二）新需求处理流程：

双方按照以下流程和方法处理需要开发的新需求及需求变更：

1、新需求及需求变更提出：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提交至乙方项目组；

2、新需求及需求变更处理方案反馈：乙方项目组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分析，反馈解决方案、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等；

3、新需求及需求变更开发确认：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新需求及需求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第五条 系统运维服务

1、系统终验后，乙方将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系统运维服务，免费维护期从终验验收单上确认的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

2、免费维护期内的维护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系统的程序 BUG 诊断、修正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投入使用的系统参数定义、调整；投入使用的系统性能诊断；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技术人员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的响应。

3、免费维护期的服务响应时间；当甲方系统发生技术问题后，乙方技术人员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常规问题 4 小时解决，复杂问题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解决。

4、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甲方可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的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并由双方选择另行签约。

5、乙方开发的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拒不履行维修、更换等义务的，自需方维修、更换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后，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采取维修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自主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公司或人员）转让、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因乙方退还需方已付全部款项。

7、乙方开发的系统从任何形式上均不得出现侵犯任何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此导致甲方代为赔偿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赔偿款，该款项应自甲方向权利人实际支付赔偿款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如逾期的，则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实际向权利人支付赔偿款总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向甲方支付完毕所有款项之日止。

第六条 技术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的使用者提供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内容按不同类型用户，提供针对性培训。

产品培训：

对象：维护人员、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

内容：合同内容的部署、日常的操作方法及系统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

时间：正式上线前一周，具体频次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第七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纸质一套，纸质资料均须胶装并加盖企业公章，其费用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1、项目移交资料（包含：项目概况、合同、签收单、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培训手册、验收申请、用户使用评价报告），以上资料以复印件件提交；

2、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八条 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指明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第九条 质量保证

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向甲方支付适当的违约金。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保密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如公开披露）。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知识产权

1、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2、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在 30 日内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二）使用权

1、甲方对软件具有永久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本合同所开发内容）。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3、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与非竞争、反贿赂

1、保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2、非竞争性：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3、禁止贿赂：合同双方特此对（1）本合同所拟定的交易；（2）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谈判和合同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3）由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约定承诺：不得违背，并承诺不会违反任何有效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项目联系人：田振威，电话：33123036，通讯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咸阳市数据局。

乙方项目联系人：季巧玲，电话：17319520828，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A区103楼2层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咸阳市数据局

法人或代理人：田振威

签订日期：2025.12.1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未来数据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季巧玲

签订日期：2025.12.1

附件：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费用
1	数据直达专区	开发建设数据服务门户，包括国家数据直达专区、省级数据资源目录、咸阳市本级数据资源目录的展示页面，支持对数据资源进行查询、检索（按关键字、部门、区域等）、查看详情、资源申请、评价；开发需求大厅，包括需求清单、需求认领和在线交流；开发我的工作台，包括我的待办、申请、审批、消息通知等功能。	502000.00
2	数据目录管理	开发建设目录管理，包括目录标准维护、目录维护、目录检索和注册发布等功能；开发资源挂载，支持常见数据库资源、接口资源和文件资源的挂载；开发数据字典维护、数据应用维护，支持字典、应用到数据目录；开发数据需求提交、发布管理模块；提供咸阳市各部门的数据目录注册、导入、管理的问题解答和处理服务。	362000.00
3	数据治理融合	开发建设数据治理模块，包括元数据管理、转换清洗、数据融合和质量检测等功能；搭建数据存储，包括中心库、部门数仓、县区数仓和文件数据库，系统界面上可以查看数据库基本连接信息和状态信息；建设基础主题库，包括自然文库、法人库、地理空间库和房屋建筑库等，提供数据查询检索接口；提供人工处理数据服务。	708000.00

4	数据开发	开发建设接口在线开发模块，包括数据源控制、服务注册、代码编辑器、测试预览、服务网关和接口限流等功能，支持从数据库进行在线 SQL 编写并发布接口功能，支持数据在线运算；提供隐私计算的数据匿名化和访问控制的功能。	446000.00
5	数据开放利用	开发建设数据开放页面，根据系统录入的数据目录的共享开放属性，在开放页面进行展示和查看，包括按部门和行业的分类，支持将系统整合的标准化数据和接口服务等发布到开放模块，数据报告管理和查看。	198000.00
6	数据级联对接	与省平台进行对接，包括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需求、数据异议等信息的同步，并将国家平台、省平台下发的信息对接到本系统，对接省统一认证、省级应用资源管理和省数据平台的接口和数据，并对接资源申请、审批等流程功能。	356000.00
7	数据安全防护	开发建设数据服务监管，包括数据库监测、交换任务监测、接口监测、前置机监测、监管分析和异常告警等功能；建设数据安全防护，包括数据分级分类、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审计、API 防护和态势感知等，全方位监测数据和系统的安全，并提供全天的问题响应和处理服务。	425000.00
8	系统管理	开发建设用户管理，包括账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和账号安全管理等；开发审批中心模块，包括目录、资源和需求的注册、变更、撤销和发布的审批功能，支持审批流程管理配置；开发我的工单和消息管理功能，包括我的申请、审核、系统消息和咨询反馈功能。	228000.00

9	国产化数据库	1、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支持自主访问控制、基于安全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用户角色三权分立、审计、身份识别与验证等安全功能。支持安全管理功能和审计功能；支持全密态等值查询功能和动态脱敏功能； 3.部署3个节点，提供服务器环境适配、数据库安装部署、账号权限分配和数据库日志记录等服务。	270000.00
10	等保测评	完成三级等保测评。	70000.00
11	密评	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测评	100000.00
12	培训费	系统培训	0.00
13	运维服务费	第一年免费	0.00
合 计			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3665000.00

